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林綉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據聲請人於補正狀陳報「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併入「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而該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6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00000-0	1	1000
002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00000-0	1	1000
003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00000-0	1	1000
004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00000-0	1	1000
005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6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000000-0	1	1000
007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00000-0	1	800
008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1	1000
009	宏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X0000000-0	1	20